

陕西革命历史文件汇集

一九四一年(一)

中 央 档 案 馆
陕 西 省 档 案 馆

陕西革命历史文件汇集

一九四一年(一)

中 央 档 案 馆

陕 西 省 档 案 馆

一九九三年四月

编辑说明

本进口中并出中 花合中初中录而 1 出初初下 4 444

目 录

陕西省委通知(第一号)

——关于调动暴露的干部和党员

(一九四一年一月九日) (1)

陕西省委通知(第二号)

——关于调动部分党员干部和进步人士的有关规定

(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2)

欧阳钦致洛甫等人电

——关于收容党员、进步群众送延安的请示

(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3)

陕西省委组织部关于转移党员关系的补充通知(第一号)

(一九四一年二月七日) (4)

陕西省委关于防止国民党破坏我党组织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二月十八日) (6)

陕西省委组织部关于陕西党的重新建立与发展材料

(一九四一年二月二十日) (9)

欧阳钦等人致毛泽东等人电

——关于保卫关中问题的建议

(一九四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50)

陕西省委常委“二月会议”材料

(一九四一年二月) (52)

欧阳钦、习仲勋等致毛泽东等人电	
——关中党政军领导机关有统一集中必要	
(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一日)	(86)
陕西省委组织部关于一九四〇年陕西党的支部工作总结材料	
(一九四一年四月十六日)	(87)
张德生在新省委第一次会议上关于关中边区工作问题的发言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日)	(139)
张德生在新省委第一次会议上关于陕西党的工作的报告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一日)	(149)
新形势下陕西党的任务	
——欧阳钦在新省委第一次会议上的结论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二日)	(161)
陕西省委关于目前进行支部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二日)	(179)
欧阳钦等致毛泽东等人电	
——请批准成立关中司念部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二日)	(181)
陕西省委关于新形势下陕西党当前任务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二日)	(182)
陕西省委常委会致毛泽东、洛甫转中央书记处电	
——提议加强西北局领导并设西北军委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三日)	(185)
陕西省委青委关于陕西学运报告提纲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七日)	(186)
陕西省委妇委关于陕西妇女工作报告	

(一九四一年六月)	(213)
欧阳钦关于四年多来我党在国民党统治区的工作给西北中央、局的报告提纲	
(一九四一年六月)	(323)
欧阳钦致张德生电	
——顽军三师进攻新正,请中央增兵关中*	
(一九四一年六月)	(383)
陕西省委组织部关于党的组织形式研究材料	
(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日)	(385)
陕西省委组织部关于党的领导方式总结材料	
(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日)	(436)
张德生致陕西省委电	
——关于省委人员编制等问题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89)
张德生致赵伯平等八人电	
——关于国内形势及关中工作等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日)	(490)
张德生致赵伯平等八人电	
——经费及人员调动问题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491)
张德生致赵伯平等八人电	
——省委电台与司念部电台不能合并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492)
张德生致赵伯平等八人电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493)

张德生致赵伯平等电

——陕西省委编制新决定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94)

陕西省委通知(第一号)

——关于调动暴露的干部和党员

(一九四一年一月九日)

各级党部：

关于调动暴露了的干部和党员问题，省委曾经一再通知，并在《保卫党的组织条例》中专门规定一条，此原为避免反共特务分子打击，保存干部，积蓄力量，巩固党的组织。最近时期虽有部分党部遵照省委指示调动了一些干部，但仍有不少地方党部由于不了解国民党反共特务工作的严重性，不了解党的精干隐蔽政策的全部意义，因而在执行调动暴露了的干部、党员工作方面表现还不够认真和坚决，致使有的地方组织已经遭受了本来可以避免的损失。为些，省委特再责成各级党部严格遵守省委过去关于此问题的指示及《保卫党的组织》第十八条的原则与方法，根据各地具体情况，迅速认真的、有步骤的、分别的将所有已很暴露的干部、党员一律调动介绍来省委，一面学习，一面待机，在将来适当时机仍派回各地工作，万勿姑息、犹疑为要。

省 委

陕西省委通知(第二号)

——关于调动部分党员干部和
进步人士的有关规定

(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各级党委：

鉴于目前反共顽固分子疯狂逮捕共产党员与一切进步人士，为了保存党的干部党员和一切进步人士，积蓄革命力量起见，除责成全党更加认真的执行隐蔽政策与开展统战工作，能站住者尽量保持原地位外，省委特在关中边区照金设立招待所，专门招收各地被反共分子追逐不能继续在原地工作或站足的党员干部与非党进步人士，参加边区八路军各种工作或去延安各学校学习。请即依照下列办法进行调动为要：

一、来人须一律不带介绍信，党员组织关系或非党员介绍信均另由秘密交通事先或事后转来。

二、来人须自带被服，设法到关中边区淳耀县照金镇团部合作社找雷秘书，见雷后自称找团部的即可。

三、来人须由同官、耀县、三原、泾阳、淳化、礼泉、邠州、栒邑自择路线，进入边区后自称去照金团部的。

省委

欧阳钦致洛甫等人电

——关于收容党员、进步群众送延安的请示

(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六日)^①

洛、陈、李：

由于国民党高压政策与大批逮捕，各地有许多党员、进步群众、学生等不能立足，被迫乱逃，我们现在决定设立招待所，设法大批收容送延，党员、非党进步群众均收，如果收容很多，则：

(一)我们恐不能作详细审查。

(二)收容经费请中央批准，可否？请示。

杨 清^②

① 年代是整理档案时确定的。

② 即欧阳钦，后同。

陕西省委组织部关于转移 党员关系的补充 通知(第一号)

(一九四一年二月七日)

各级党委：

兹拟定转移党员关系补充通知如下，希即遵照执行。

1、凡带流动性的党员(如参加考查团、巡回教育团等工作的党员)与短时出外定期回县的党员(如参加干训团等受训的党员)关系不必转交省委，仍由原地组织保留。

2、凡在邻近县份作事并便于原地组织领导的党员，或去外县住学校的党员关系(在外省的交省委)仍由原地组织领导，但同时得将该项党员的关系(履历、鉴定、住址、找时代名等)送交省委存留，以便必要时派人接受。

3、原地组织领导上项党员的办法：

(1)、上项党员尽可能经过原来与之发生关系的党员去管理，但必要时(如该党员关系特别重要)，应由原地组织之领导机关(县委或工委)直接领导。

(2)、负责领导同志与上项党员关系不宜太密切，可于较长时间接头一次(按具体条件而决定，一般以三个月或半年为

进行，但须利用每次的接头机会，进行关于政治方向、党的策略
与工作方法的充分教育。上项党员之党费可于接头时将几个
月的一次交纳。

(3)、去外县同一学校住学的几个党员可编成一小组或支
部，并指定一负责人领导其党的生活。

陕西省委

陕西省委关于防止 国民党破坏我党组织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二月十八日)

各级党委：

自此次某党^①策动新的反共高潮以来，陕西反共活动日趋猖獗，破坏我党事件日益严重，最近更加强调进行其所谓“内线突击”、“自首运动”、“在不妨害其内线人员条件下，大量破坏共党县委、党团等秘密组织”等等，窥其目的在于“一网打尽”我党秘密组织。为了防止某党破坏我党组织起见，除应遵照省委过去历次指示与《保卫党的组织条规》外，必须切实认真执行下列工作：

一、坚决撤退已经暴露的干部、党员（如已被叛徒特务追逐者、曾因领导斗争，参加青救、民先，去过边区，与边区通过书信，阅读或遗失党的文件因而暴露者；曾因暴露而被迫受训者，或因其他原因而被当局怀疑者等），其中除一部分确实是暴露程度不严重者，可用别的办法撤退或隐蔽外（如调到另一县区工作，找寻有力的社会关系掩护；参加适当武装部队；减少或暂时停止活动等），其余已经很红的干部和党员，必须一

① “某党”即指国民党，下同。

律限期分批调往边区工作或学习，以便保存力量，待机使用。

二、继续认真仔细的审查干部和党员，发现人才，肃清奸细。

三、立即烧毁党内文件与一切足以证明自己是共产党员、民先、青救会员或与边区八路军有关人员的证据（如书籍、笔记、信件、证章、像片等），以及隐藏一切可能被人藉口加罪的违禁品。

四、各种纪念节日（如“一二·九”、“三·八”、“五·一”、“七·一”、“八·一”、“十月革命”、“一二·八”等除与群众一同参加政府当局召开之合法纪念会议外，禁止党的秘密组织单独或与少数左倾人士发起领导召集上述各节日的秘密的、半公开的或公开会议。

五、改变党内生活方式，应以保持社会地位、多交朋友、努力学习为主，减少会议，减少关系，环境特别恶劣时，暂时停止党的活动，避免特务袭击。

六、改变领导方式，减少上下接头关系，不参加下级会议，巩固职业，抓紧中心研究历史社会，研究自己工作。

七、改变党的组织形式，缩小领导机关，建立平行组织，保留去外县党员关系，研究与采用组织形式的多样性。

八、干部党员认真深入社会，深入群众，巩固社会地位，打各种职业，多交朋友、少树敌人。

九、组织遭受破坏时，迅速戒备，注意躲避，防止特务跟踪，缩小破坏范围，埋藏隐蔽，保存党的种子，不要乱动，不要乱找关系。

十、纠正干部党员中在目前反共高潮的情况下对某党反共严重性估计不足的麻痹现象,同时防止任何形式的张慌失措。

十一、目前敌对阶级用全力来破坏我党组织,我们也要用全力来保存我党组织(即保存一切干部和党员),只要组织能保存,将来一有时机,即可发展大干,否则时机到来,亦无能为力。在保存组织的原则下,当环境不允许时,工作暂时少干,甚至完全不干(这种为保全组织的不干,实际就是工作,也是必要的,“留得青山在,不愁没柴烧”,所以目前一切工作应以严密巩固党的组织,避免被敌打击破坏及“一网打尽”为中心。省委特责成全体干部学员严格执行上述工作,对上述工作若采取漠视态度,必须受到党纪的制裁。

本指示发到县委为止,以下用口头传达讨论,希将你们讨论和执行情形随时报告省委

陕西省委

陕西省委组织部关于陕西 党的重新建立与发展材料

(一九四一年二月二十日)

党在陕西是一九二二年开始建立的。在第一次大革命时，党员最多约有一千余人，除陕南、西路^①外，其余地方大都建立了党的组织。后经渭华暴动的失败，二八年、三〇年，特别是三三年的数次破坏，使党遭受了极大的摧残。

党虽然遭受了极端严重的白色恐怖的摧残，但在“双十二”前，西安及外县某些失掉联系的党员和许多自首分子、消极脱党分子以及若干进步知识分子，由于他们在文化战线上的活动，对于当时传播进步思想上起了相当的启蒙作用，特别是“双十二”事变和红军南下以及抗战后，西安学生农村工作团的下乡宣传等等，使党的政治影响无比的扩大，这都成为陕西党重新建立与发展的思想上政治上的准备工作。同时，“双十二”前党的组织尚存有渭北工委共二十余人和西北军中党的组织以及监牢内与地方上的灵〔零〕星干部党员，这些党员对于建立各地党的工作起了不小的作用，这都成为陕西党重新建立在组织上的准备工作。

① 指西兰公路沿线各县，后同。

有了这些思想上、政治上与组织上的准备工作,使党才得以迅速的建立与发展起来。

甲“双十二”后陕西党的重新建立与发展的经过和方式

一、省委历次会议对党的发展工作的报告讨论与决定

(一)一九三七年五月会议(现在成文材料)一般的提出并讨论了建立与发展党的问题。

(二)一九三七年十二月省委第一次扩大会议。这次会议中在杨清同志关于《一年来党的组织工作》的发言中,指出在发展组织上应克服过去“发展上极不平衡的现象,如以地区来说,则关中道各地区比较好,而汉中道则太弱了;以社会成份说,则农民与学生中比较好,而工人中则太差了”的缺点。并指出:“至于过去开展方式上有些地方不经政治上的选择,拉夫式的发展;有些地方仍有关门主义,工作停顿的倾向,现在虽然都有些纠正,但还不够的。”最后的结语是:“总括起来,这一年来陕西党组织的发展是从种子发芽生长以至于成为树木了,但是这种树木还不是茂盛的树木,更还未变成茂盛的森林;我们现在应当不断的努力去灌溉培养,使它能蓬勃的发展,在短的时期内成为繁茂的森林,以后庇荫全陕西。”(见《党的生活》23期)

关烽同志对于目前党的组织任务与工作上更具体的指出:“确定发展的主要方向,从地区上来说,要向陕南汉中开展,应在党的面前提出向南发展的口号作为开展组织的一个中心工作;从成份上说,要向工人与妇女开门,吸收大批积极先进的工人与妇女加入党的组织。”(见同上刊物内关烽同志